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146-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六平行(澳門)有限公司LOK PENG HONG (MACAU)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32933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比厘喇馬忌士街7號碼頭1樓。

被告： 優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GESTÃO DE COMIDAS E BEBIDAS SUPERIORIDADE LIMITADA，商業登記編號47671 (SO)，最後為人所知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東北大馬路625-631號海名居地下N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優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SOCIEDADE DE GESTÃO DE COMIDAS E BEBIDAS SUPERIORIDADE LIMITADA，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償還欠款，合共澳門元玖仟貳佰伍拾圓貳角(MOP\$9,250.20)、自傳喚日起至付清之日以商業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及訴訟費用。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書記員

歐陽祺